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）** 的 **主城区部分道路情报板维修整治提升工程*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主城区部分道路情报板维修整治提升工程**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上海敏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95.8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5.6011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敏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